

## 桃園市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總說明

本市寵物生命紀念業須先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許可後，始得營業。為輔導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與桃園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桃園市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收費標準，共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許可證費用。(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三條)